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28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中益名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莱蒙国际大厦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辖区							
宗地号	A816-006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AG-2018-0009/AG20180001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2栋、3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6974.11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87211.41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82270.00m ²	地上	商业建筑	3800	0	3800	
				办公建筑	75696	0	7569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0	750	
				物业服务用房	164	0	164	
				公交首末站	1000	0	1000	
				公共厕所	60	0	60	
				邮政所	100	0	100	
		地下	公共充电站	700	0	7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941.41m ²		架空绿化休闲	2281.84			
				消防避难空间	2659.5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762.7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9762.70m ²	架空公共空间	171.81				
			共用停车库	16879.55				
公用设备用房			2711.3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8.08/25.50		绿化覆盖率%		30.0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433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435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245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500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6455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03（改1）号）作废，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本证、总平面图及核增核减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宗地为简上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5、原土地出让合同中单列的地下公共充电站700计入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6、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建成后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 7、1栋42层、2栋20层、3栋2层。 8、3层地下室中含半地下一层。 9、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车位132个，其余车位100%预留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9个。 10、本宗地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中需按要求严格落实。 11、本宗地公共开放空间500平方米，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备注	12、该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 13、本项目各类建设行为均不得超出宗地红线范围（包括外围地砖铺设及绿化种植等）。 14、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